

## 关注 新刑诉法实施

广受国人关注的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新刑诉法正确、统一、严格、有效地顺利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三部门，分别就各自的解释和规定，有针对性、有实效性地作了统一法律适用的修改，以严格依法办案，正确履行职责，确保案件质量，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更为有力地保障人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树立司法公信。

## 最高法：突出树立司法公信

**本报讯** 为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正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与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同步施行。据了解，这部共24章、548条、7万余字的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历史上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

《解释》主要就以下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具体规定：一是对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相关问题作了详细规定，以保障当事人的质证权，充分发挥庭审功能；二是设专节对非法证据排除的具体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三是对庭前会议的适用案件范围、参加主体、功能等问题作了规定，以保障庭审活动顺畅高效；四是明确了附带民事诉讼赔

偿标准，以有效维护被害方合法权益，确保案结事了，促进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五是对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作了明确和细化，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基础上，确保简单案件尽可能得到高效处理，促进审判质效整体提高；六是对二审开庭的范围、限制发回重审、上诉不加刑等问题作了进一步明确，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二审的监督、纠错功能能够得到充分发挥；七是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审查处理程序作了具体规定，为涉案财物及其孳息的处理提供明确依据，切实维护财产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八是对刑事诉讼法新增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强制医疗程序等四个特别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确保相关案件处理的合法、稳妥。（高 新）

## 最高检：准确界定重要条文

**本报讯** 为确保新刑诉法正确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公布了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修订后规则共708条，其中新增条文240条。规则新增了辩护与代理、证据、案件受理、特别程序、案件管理五章；除通则、管辖、回避、刑事司法协助、附则等章修改较小外，其他各章新增、修改内容总计超过原内容的80%。自2013年1月1日起与新刑诉法同步施行。

修订后的规则围绕检察机关的职权，对检察机关参与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进行了全面规范。修订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一是对新刑诉法中涉及检察工作的概念、条文的含义根据立法精神加以准确界定，包括界定特别重大贿赂

犯罪、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中的“其他非法方法”、“有碍侦查”的情形、逮捕条件中“社会危险性”的具体情形等。二是对新刑诉法设定的制度进行细化，包括设立专章规定辩护制度、证据制度，确保辩护人在检察环节的各项辩护权利和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得以有效贯彻落实；规范讯问录音、录像的调取情形和审查方式；规定庭前会议的主要内容；进一步明确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及办案程序；细化特别程序的办案流程；明确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具体程序和职责部门等。三是对检察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工作程序、操作程序作出规定，包括检察机关新增职责的内部分工、对办案流程的监控和质量管理的具体程序等。（简 文）

## 公安部：完善规范办案程序

**本报讯** 为保证公安机关正确贯彻执行新刑诉法，公安部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执法实践的需要，于近日发布了修订后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修订后的程序规定共14章、376条，其中新增107条，修改244条，对律师参与刑事诉讼、证据制度、强制措施、立撤案、侦查措施等方面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修订后的程序规定将于2013年1月1日与新刑诉法同步实施。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说，新刑诉法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进一步完善规范了侦查权使用以及采取强制措施和调查取证的具体程序，对公安刑事执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结合侦查工作实际，修

订后的程序规定对有关法律规定作出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例如，进一步明确了证据标准和取证要求，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提出了全面审查判断证据的要求；明确了应当录音或者录像的案件范围和全程录音或者录像的具体要求，加强对讯问过程的实时监督；对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规定了更为严格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严格按照新刑诉法确定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依法规范适用技术侦查措施。

此外，修订后的程序规定还对管辖、羁押、执行、特别程序、办案协作、外国人犯罪案件办理、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与程序规定配套的刑事法律文书也已进行了修订并同步下发。（龚 传）

## 权威发布

### 最高法院出台司法解释

## 加大保险公司交通事故赔偿力度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12月20日对外公布了《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司法解释共29条，已于2012年12月2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已经成为全国法院民事一审案件的10.1%，2011年为744570件，占民事一审案件的11.3%；2012年上半年，案件数量更是达到了403476件。

该负责人指出，无论从绝对

数量还是所占比例上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都处于较快上升趋势。民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不强，道路交通秩序相对滞后，由此带来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大幅增加和案件数量的显著增长。在今后一段时期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可能依然是民事案件中数量增长最快、法律关系复杂、解决难度较大的案件类型。

据最高法院提供的数据显

示，2010年为612596件，占民事

一审案件的10.1%；2011年为

744570件，占民事一审案件的

11.3%；2012年上半年，案件数量更是达到了403476件。

该负责人指出，无论从绝对

数量还是所占比例上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都处于较快上升趋势。民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不强，道路交通秩序相对滞后，由此带来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大幅增加和案件数量的显著增长。在今后一段时期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可能依然是民事案件中数量增长最快、法律关系复杂、解决难度较大的案件类型。

据最高法院提供的数据显

示，2010年为612596件，占民事

一审案件的10.1%；2011年为

744570件，占民事一审案件的

11.3%；2012年上半年，案件数量更是达到了403476件。